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龙财会〔2024〕103号

## 关于深圳市鑫合源财税有限公司申请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深圳市鑫合源财税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五条、《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市鑫合源财税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黄丽英为机构负责人。公司办公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号楼1A034，邮政编码：518000。

二、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DLJZ44030720240050）。

三、许可代理记账资格，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

此复。



（联系人：李伟兰 联系电话：0755-289221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